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1496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7元，已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43.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141.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1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于2019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33）。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潘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743.03万元（包括理财收益1,682.36万元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86.12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同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资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资金、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额度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批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网站披露的公告《2019-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青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青女士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增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经天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更名为江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9年6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中[2019]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4,527.21	9.82%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5,397.94	3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95,401.43	74,600.00	22,925.15	30.73%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4066810907	-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50101320133838	10,099.63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51,943.68

注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8月19日；

注2：锦泓集团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募集资金出借给鼎晖作（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注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6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使用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和资金的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6)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祥和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10:00在上海闵行区科技绿洲三期一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增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经天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更名为江苏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9年6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苏中[2019]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6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不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6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不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6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不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泓集团本次使用10,099.63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

求和不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906,330.49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到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天封闭式流动性管理产品	2,200.00	2019-8-9	2019-10-8	保本浮动收益	3.5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1,100.00	2019-8-22	2019-10-21	结构性存款	3.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3,3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深圳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增加投资回收，为其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深圳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存在的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会随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波动，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深圳恒宝通会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适时进行适当的介

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恒宝通选择的投资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恒宝通经营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须提供保本承诺。

（3）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恒宝通规定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借他人账户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4）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恒宝通定期对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深圳恒宝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竟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御江（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御江公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文件的要求，参与其挂牌出让的编号为P(2019)108号、P(2019)109号两宗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以下简称“出让宗地”）；
2019年9月10日，华御江公司竞得上述两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竞得的两块宗地位于武汉市主城区武昌区，紧邻长江主航，属于政府重点发展的滨江CBD核心区，有利于开启公司在武汉以长江为核心的华中片区新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用地的议案》，批准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御江公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文件要求参与其挂牌出让的编号为P(2019)108号及P(2019)109号两宗地块竞拍。

鉴于参与竞拍上述地块属于公司临时商业秘密，能否成功竞拍存在不确定性，如在竞拍前披露，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恢复业务指引》及《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规则》，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对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履行了暂缓披露程序，待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湖北武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举行挂牌仪式并宣布竞拍结果，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出让宗地情况及土地出让金支付
（一）出让宗地情况
（1）地块编号：P(2019)108号
（2）地块位置：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西、和平大道及中部分干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3）面积(平方米)：地上145,026平方米；地下172,991平方米
（4）规划计容面积：地上903,512平方米；地下62,276.76平方米
（5）土地用途：住宅、商服、公园与绿地、交通服务场站
（6）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
（7）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920万元

（二）土地出让金支付
公司将根据挂牌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等文件的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其中：
1、P(2019)108号宗地，华御江公司已缴清的竞买保证金191,920万元将直接抵作部分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767,680万元自《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三）地块编号：P(2019)109号
（2）地块位置：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西、和平大道及中部分干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3）面积(平方米)：地上49,088平方米；地下58,350平方米
（4）规划计容面积：地上207,151.36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交通、交通服务场站
（6）出让年限：商业50年
（7）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800万元
（8）土地出让金支付
公司将根据挂牌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等文件的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其中：
1、P(2019)108号宗地，华御江公司已缴清的竞买保证金191,920万元将直接抵作部分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767,680万元自《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签订生效后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四）地块编号：P(2019)109号
（2）地块位置：武昌区秦园路以南、武车二路以西、和平大道及中部分干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3）面积(平方米)：地上49,088平方米；地下58,350平方米
（4）规划计容面积：地上207,151.36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交通、交通服务场站
（6）出让年限：商业50年
（7）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800万元
（8）土地出让金支付
公司将根据挂牌文件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等文件的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其中：
1、P(2019)108号宗地，华御江公司已缴清的竞买保证金191,920万元将直接抵作部分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767,680万元自《建设用地开发补偿协议书